

乌环评（米）审〔2023〕16号

关于新疆神州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一台三吨导热油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神州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神州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台三吨导热油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 万元），

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石化南路 2444 号新疆神州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已建锅炉房内新建 1 台 3 吨燃气导热油锅炉，为厂区内原有东侧搬迁至西侧的酸洗生产配套热源，年使用天然气 60 万 Nm³、导热油 3t。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4'7.131"，北纬 43°59'17.519"。

二、要求你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导热油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确保导热油锅炉污染物排放 SO₂、NO_x 等满足《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501/T001-2018)表 1 中规定的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气筒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相应高度管理要求。

2、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废导热油作为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4、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该单位已建成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批复情况如下：《关于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 6 万 t/a 热镀锌钢管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米东环管〔2019〕审 19 号）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NO_x 为 1.796t/a、SO₂ 为 0.131t/a；《关于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热镀锌板带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19〕239 号）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NO_x 为 42t/a、SO₂ 为 0.27t/a；以上项目均已开展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且根据其监督性检测报告数据，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SO₂ 为 0.144t/a、氮氧化物为 34.069t/a,未超过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报批内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84 吨/年、二氧化硫：0.018 吨/年、氮氧化物：0.182 吨/年，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从原有已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中调控，未调控部分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84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

5、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5月6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